

中共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松住建党组〔2017〕 11 号



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评选推荐和表彰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支部（单位）：

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6 周年，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引导和激励我局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、坚定信念、对党忠诚，履职尽责、奋发有为，为加快打造“四个强县”、建设美丽宿松”，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经研究，决定在“七一”前夕表彰一批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现就评选表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名额

局党组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名额按如下执行。其中优秀共产党员产生名额按各支部党员总数的 15%比例确定。各单位、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各支部情况，认



真组织评选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，原则上不得超出控制名额。

1、先进基层党组织：共计 3 个。先进党支部由各基层党组织申报，局总支及党组综合考核评定。

2、优秀共产党员：共计 22 人（分别为规划监察大队支部 1 名、经济适用房支部 2 人、自来水厂支部 4 人、质监站支部 2 人、房管局支部 4 人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管理处支部 2 人、机关支部 6 人、非公支部 1 人）。

3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：共计 8 人（分别为规划监察大队支部 1 人、经济适用房支部 1 人、自来水厂支部 1 人、质监站支部 1 人、房管局支部 1 人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管理处支部 1 人、机关支部 1 人、非公支部 1 人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：出色完成《党章》、《条例》规定的基本任务，努力做到“五个好”：一是领导班子好。领导班子能深入带头开展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、县委各项大政方针和政策部署，工作思路清晰，党组织带头人表率作用好，能执行好从严治党，团结协作，求真务实，勤政廉洁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二是党员队伍好。党员素质优良，有较强的党员意识，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三是工作机制好。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措施到位，保障机制落实，



工作运行顺畅有序。四是工作业绩好。本单位各项工作成绩显著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事迹突出。五是群众反映好。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基层一线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，党群干群关系密切。

2、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：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努力做到“五带头”：一是带头学习提高。认真自觉坚持“两学一做”教育和党员“四讲四有”标准，自觉坚定理想信念；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。二是带头争创佳绩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埋头苦干、开拓创新、无私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。三是带头服务群众。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。四是带头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五是带头弘扬正气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敢于同不良风气、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3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：认真学习党章、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脚踏实地、任劳任怨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。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从事党务工作时间应在1年以上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有关要求

1、要发扬民主，严格程序。评选表彰要采取自下而上、上



下结合的方式，按照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和分配的名额（见附件），组织党员进行评比推荐。评选对象确定后，要将拟表彰对象的名单在一定范围、期限内进行公示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每个评选对象都经得起检验。

2、要坚持标准，按时上报。评选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，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，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按评选的标准和要求认真进行组织，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。申报材料要以基层党组织的名义进行填写，公示3天，于6月29日前报局党组研究决定，逾期不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、要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要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，把评选过程变为激励先进、开展教育的过程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，对受到表彰的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宣传，通过选树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并以此深化和推动我局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。

附：1、《局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额分配表》

2、《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》

3、《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》

4、《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》

中共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17年6月25日



中共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松住建党组[2017]12号



中共宿松县住建局党组关于表彰先进党支部、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

各党支部：

为纪念建党 96 周年，充分展示我局“创先争优”活动的丰硕成果，展示新时期党员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进一步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全体党员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敢于争先。经各支部推荐，局党总支审核，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对 3 个先进党支部、8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21 名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要珍视荣誉，戒骄戒躁，严格要求，不断确立新目标，实现新突破，再创新佳绩。同时，希望全系统各党组织及广大共产党员、干部职工，要向受



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学习，要以先进和优秀典型为榜样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，加强党性修养，切实改进作风，认真践行“讲看齐、见行动”和“讲政治、重规矩、作表率”，以“创先争优”为目标，不断提高服务和推动创新科学发展能力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解放思想，与时俱进，要以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振奋的精神和更加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不忘初心，攻坚克难，戮力同心，砥砺奋进，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附件：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名单

中共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2017年7月5日

